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31日、6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5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宁皮城,证券代码:002344)自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有待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6月14日起东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大同证券开通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791,C:004839)的申购、赎回业务并同时开通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4)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48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8-038
债券代码:125993	债券简称:15海通C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通C3”次级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总额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38%(详见2018年6月0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海通C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兑付完成债券本金总额5,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269,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6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6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6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银利精选混合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恢复长信银利精选混合(交易代码:519996)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实施周期
1	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义乌生产基地项目	93,137.00	80,000.00	24个月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核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具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25号)。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61,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38,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应为583,938,200.00元,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9,679,324.91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251,679,324.91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000.00元),2016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655,314.37元。

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41,580,528.46元,其中:募集项目投入94,620,528.4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00.00元。加上收回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000.00元,本期利息收入2,802,122.4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5,135.2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97,110,648.20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97,110,648.2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 1010 0100 211172	97,110,648.20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 2918 9150 010003	0.00	
合计		97,110,648.20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25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00.0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事项

公司无此情况。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9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4,62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360	38,360	13,971.77	36.42	2019年9月			否
2、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否	22,000	22,000	20,658.22	93.90	2019年9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360	60,360	34,629.99	57.37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65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85万元,此次测算,假设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50%、0%、-50%的幅度分别进行预测;

6、假设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6,763.64万元;

7、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9、免责说明: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26,000	26,000	31,2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56,037.52	156,763.64	156,763.64
2017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5,200		
假设一: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数据持平。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763.64	157,464.49	237,46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85	700.85	70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270	0.0257
每股净资产(元)	6.03	6.06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81%	0.4461%	0.3957%
假设二: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数据同比增长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764	157,815	237,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85	1051.275	105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04	0.0385
每股净资产(元)	6.03	6.07	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81%	0.6684%	0.5930%
假设三: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7年度数据同比下降5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6,764	157,114	237,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0.85	350.425	350.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135	0.0128
每股净资产(元)	6.03	6.04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81%	0.2233%	0.1980%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发挥自身产业资源优势、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产业变革与升级,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实施周期
1	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义乌生产基地项目	93,137.00	80,000.00	24个月

近年来,公司进入了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及资金实力难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义乌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发挥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扩大公司复合材料零部件、高品质的汽车轻量化产品的业务规模,推进复合材料轻量化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产业变革与升级,以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国家法规、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复合材料制品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汽车轻量化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线的延伸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部件-义乌生产基地项目”能够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制品的产能,扩大公司复合材料零部件、高品质的汽车轻量化产品的业务规模,推进复合材料轻量化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董事会的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促进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巩固并提高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多年来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目前已拥有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勤勉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以及由百余名中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并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并与意大利共同设立复合材料技术中心,同时引进国内外稀缺的复合材料人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所发的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公司技术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公司强大的人才储备是募投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

依托公司在复合材料装备的领先优势,公司积极向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领域延展,通过对国内外资源的有效整合,构建了从复合材料装备、工艺、材料、模具开发、制品设计到制品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具有综合领先优势。公司目前具备了LFT-D、SMC等热塑及热固工艺的玻璃纤维制品和SMC、HP-RTM等热塑及热固工艺的碳纤维制品的生产能力。围绕LFT-D、SMC及HP-RTM等为核心工艺,公司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主要应用于以乘用车、商用车为主的外覆盖件、结构件及半结构件,目前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覆盖件、内结构件等汽车轻量化车身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的外覆盖件已形成量产。公司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技术储备较为充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伴随新能源汽车普及和汽车排放的趋严,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国内汽车轻量化起步较晚,借助新能源汽车崛起契机,受益于政策的驱动,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汽车轻量化的需求,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汽车轻量化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公司目前已实现与多家汽车整车企业的批量化供货,未来将继续开拓新客户,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绑定整车厂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格局。目前,已批量配套了宁德时代、宇通客车、东风柳汽等企业,同时,已收到了吉利商用车、宁德时代、宝马中国等大型企业的多个订单。公司的客户及订单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2015-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014.32万元、20,521.31万元和27,224.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0.62万元、-3,817.72万元和700.85万元,2016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17年,公司准确定位“两化”产品——轻量化制品、智能化装备,准确把握市场走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了较大幅度的回升。

(二)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业务经营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复合材料轻量化制品及新型智能机械装备企业。

随着公司步入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新的业务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等无法适应新的行业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阻碍公司未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专业化运作,健全风险管理和决策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及市场推广和服务优势,提升相关业务的竞争力,最大程度降低新业务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汽车轻量化业务供货订单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公司与车企关于汽车轻量化业务合作项目逐步启动。由于汽车厂为提升车型竞争力也会对整车及零部